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05009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及「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及「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及「擬定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一案，自105年4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、太平、霧峰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4月8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5年4月19日下午2時整假大里區公所大新圖書分館3樓會議室，4月20日下午2時整假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，4月21日下午2時整假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